∯ BEA東亞銀行

银通无卡提款服务条款及细则

鉴于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或「本行」)同意透过本行不时宣布的各种不同电子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东亚手机银行(又称东亚银行流动理财)和东亚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或支援银通无卡提款服务的银联通宝有限公司(「银通」)会员银行的自动柜员机(「柜员机」)向客户提供银通无卡提款服务(「本服务」),客户兹明白及同意使用本服务时,以下条款及细则(本行可不时修订)(「本条款」),连同现时之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均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当东亚网上银行条款及细则和本条款有歧异,概以本条款为准。

客户登记或使用本服务之前,客户应小心地阅读本条款和确保明白一切。在登记或使用本服务时,客户将被视 为已接受本条款并同意受其约束。

1. 银通无卡提款服务

如需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为东亚网上银行(又称电子网络银行服务)使用者,并提供有效的东亚网上银行之电邮地址及需遵循本行就本服务而不时制定之安装、启动及认证程序。

客户需登入东亚手机银行并透过「**银通无卡提款**」功能设立提款指示,客户需选择提款账户号码,及输入提款金额以设立提款指示,并透过东亚银行不时订定的双重认证程序以确认该提款指示。

如需于柜员机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选择「银通无卡提款」选项以启动无卡提款。及后由银通提供的二维码会显示于自动柜员机的萤幕上,客户需透过安装在流动装置的东亚手机银行扫描显示二维码。提款款项将在客户指定的东亚银行账户中扣除。

2. 二维码

于本条款内,「**二维码**」一词指由银通于本服务提供的快速响应矩阵图码。本条款及适用于客户透过 其使用二维码服务的软件的任何其他条款及细则,均适用于本服务下二维码的使用。

3. 提款账户

当设立提款指示时,客户可选择本行开立的合资格港币账户(不论是个人或联名账户),包括储蓄账户、 往来账户、信用卡账户或综合理财账户作为提款账户。以上合资格账户均受本行不时规订。

使用指定信用卡账户经本服务进行现金提款,客户将会被征收手续费及/或扣除利息。客户亦不能享受 任何奖分、现金回赠、奖偿或其他优惠计划。

4. 提款限额

东亚银行的柜员机和银通会员银行的柜员机可能对每次从柜员机提取现金有不同的最高及最低交易限额。如提款指示超过交易限额,本行将不会按照提款指示行事,柜员机有机会拒绝该等交易。

客户可经本服务进行现金提款的金额以东亚银行不时规定而无须事先通知的每日提款限额为限。本服务的每日提款限额不适用于凭卡进行之柜员机现金提款交易,并且不包括于每张卡之每日提款限额内。

♥ BEA東亞銀行

5. 设立提款指示及提款指示的有效期

如需使用本服务,客户必须透过东亚手机银行设立提款指示,每次于每个客户之东亚网上银行使用者名称/登入号码内只限提交一项提款指示,而由客户于东亚手机银行成功设立一项提款指示起计六十分钟内(「有效期」)有效。如客户未能于有效期内提款,则提款指示将会到期并失效,如有需要,客户可设立新的提款指示。

客户可查阅本服务的提款指示状况及交易资料,并根据本行不时制定的程序及规定,向本行发出本服 务的有关指示。

6. 取消提款指示

客户可以在提款前及提款指令的有效期内透过东亚手机银行取消提款指示。

7. 暂停和终止本服务

东亚银行按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批准客户使用本服务,并可随时取消或暂停本服务或其任何 部份而无须事先通知。

8. 责任

除非由东亚银行之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东亚银行均无需就以下情况负责:

- a) 客户未能使用本服务之全部或部份,或未能透过本服务取得提款指示的资料;
- b) 客户经本服务提供之任何客户提款指示资料之不准确性、不完整性或错误;
- c) 客户未能透过本服务更新的流动电话号码、提款金额、提款账户号码及/或其他资料;及
- d) (i)发送提款指示时的任何延误执行; (ii) 本服务的任何部分的交付或可用性、或未能成功交付或使其可用; (ii)派发或交付、或未能成功派发或交付任何透过本服务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资料; (iv) 任何有关或由扫描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二维码的任何提款指示的错误、延迟、失败及后果引致之索偿、损失、亏损、责任、债务或义务 ;或(v)由任何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上述通知或该等通知所载的任何资料的任何不准确性、错误或遗漏。

对于因客户使用本服务,使本行可能蒙受、招致或遭受与之有关的一切行动、诉讼、法律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费用、开支、法律责任,不论实际或是或有,客户须给予本行充分的弥偿,但该弥偿不应伸延至仅因本行疏忽和失责所引致的任何后果。

9. 修订

在本行独有及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及不时修改本条款或增补新规条。任何修订或增补之条款,若客户于生效日后仍使用本服务,即告生效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客户亦当视为接纳该修订或增补。

10. 第三者权利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BEA東亞銀行

11. 法律及司法管辖

本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及东亚银行之章程、规例及惯例所管辖,并须按香港法律诠释。客户兹不可撤销地接受香港法院对因本服务而产生及与之有关的所有争议及申索之决定、执行及判决之非专属司法管辖权。

12. 有效文本

本条款的中文本只供参考,如与英文本有歧异,以英文本为准。